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09—07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3 时整在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A 座 505 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牟式宽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耿晖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关于 2009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2、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0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09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421,739,942.22元。

以200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9,524,0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9,524,054股，共使用资本公积金139,524,054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2,215,888.22元，总股本变更为279,048,108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及网新机电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众合轨道的担保及众合轨道与网新机电的互保风险可控，且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调整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董丹青回避表决。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耿晖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全票赞成）

五、关于对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有助于支持轨道交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众合轨道的独立投标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

经营规模，满足轨道业务承接和实施、银行融资等各方面需求，进而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平支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和平支行申请短期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转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并购贷款根据公司并购轨道交通的整体战略安排，为支持轨道交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众合轨道的独立投标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经营规模，最终完成对轨道交通业务的股权资产及整体业务的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